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具 保 人  
即 被 告 賴仕焄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5165號），本院依職權沒入保證金，茲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賴仕焄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前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具保人即被告賴仕焄（下稱被告）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於民國112年5月28日在偵查中指定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，由被告繳納後釋放，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點名單、訊問筆錄、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109至123頁）。茲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經合法傳、拘無著，有送達回證（本院卷第17頁）、拘票及拘提報告書（本院卷第39至47頁）、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（本院卷第51頁）等資料附卷為憑，而被告並無在監在押致不能到庭之情形，亦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53頁），足認被告顯已逃匿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沒入被告繳納之保證金併實收利息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